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鉅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培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彬倫(原姓名丁仕鑫)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823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